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 保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NCH-2022-0301

采 购 人：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注意事项（一）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

2、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3、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可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4、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的，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7、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

<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执行。

9、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目 录

注意事项（一）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	24
7. 评标	24
8. 中标和合同	25
9. 质疑和投诉	26
10. 纪律和监督	27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53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三卷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开标一览表	67
资格审查部分	68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9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9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9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9
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69
七、投标人信用情况	70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70
商务部分	71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六、投标报价细目表	75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八、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78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9
十、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0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1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需提供）	8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十四、未失信证明	84
十五、其他资料	84
技术部分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 2537800.00 元。

3. 采购需求：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是对文物保存环境实施有效的控制，提升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风险预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缓环境因素对文物材料的破坏作用。实施以湿度优先的文物库房、展柜等的环境调控、建立简单的环境监测数据库、整治和优化文物保存小环境和微环境质量及全面改造和提升展柜灯光性能等措施，实现文物保护的最大化。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要求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4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年04月07日至2022年04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00分。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未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开标方式：网上解密（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本项目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进行线上自主确认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

——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确认。未进行线上确认投标者，无法下载采购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工作日联系电话：0871-65385613。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1. 开标时投标单位原则上不出席开标会，因特殊原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自带电脑并准备移动网络。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合法性、真实性、精准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智能开标解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zpx-home-web/toStudyInfoList>）点击“学习资料”选择“投标人”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3. 开标当天投标人或供应商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4.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http://www.cxggyz.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执行。

（四）保证金递交

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缴纳方式：转账或汇款

3、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3.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由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等有关信息。

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673-平安银行昆明欣龙支行

银行账号：1101580450100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9 日 9:00 时前。

注：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供的账户打款成功后，还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确认投标后，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确认交易保证金，需手动绑定该项目，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须显示已绑定即可。

3.3 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手动绑定投标项目保证金，并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招标文件对应的格式中。详细操作步骤请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2.0 培训教材》中的 4.6.2 保证金缴纳（P228）。培训教材在（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中, 招标代理界面下载。

（五）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段工 1512587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988 号公园道 1 号 56 栋 E-0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187832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187832087

日期：2022 年 04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 联系人：段工 电话：151258703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988号公园道1号56栋E-01号商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87832087
1.1.4	项目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537800.00 万元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质保期：2年。
1.3.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无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后由中标人支付。
1.9.1	自行踏勘	1. 投标人自行踏勘并到采购人处签字。2. 投标人自行踏勘的费用自理。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损失。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质疑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形式：线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4小时内
		形式：线上提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4小时内
		形式：线上提出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管理培训费、服务费、工作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考试证费用、税收、装备投入、中标服务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缴纳方式：转账或汇款</p> <p>3、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p> <p>3.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由公司基本账户汇款至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等有关信息。</p> <p>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0673-平安银行昆明欣龙支行</p> <p>银行账号：11015804501003</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9:00时前。</p> <p>注：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等有关信息。还应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汇款凭证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243184073@qq.com）。</p>
3.5.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现场不递交。</p> <p>（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2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p> <p>（3）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p>
3.5.3（1）	投标文件所附资料要求	须为原件扫描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3（2）	投标文件签章及签名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CA锁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系统提取顺序开启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评标专家库楚雄分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2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p> <p>(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p> <p>(2)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投标人对《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4. 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文件的规定, 同质同价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p>
12.3	招标文件解释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招标人约定内容等实质要求, 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进行自行延展的内容以及自行增加的承诺等补充说明类的内容不属于修改投标文件格式;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p>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的，投标人只需分别将“正面”或（和）背面”提供即可；</p> <p>4.本招标文件中“等”字的理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等”前所列举的内容作为评审项，“等”后所省略的内容为自选项，不作为评审项内容；</p> <p>5.本招标文件对“信誉要求”中的查询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方为有效；</p> <p>6.投标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具有正本及副本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含扫描件）即可；</p> <p>7.在本项目中，“承担过”理解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p> <p>8.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提供有效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p> <p>9.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p> <p>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参照《民法典》第 1259 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根据《民法典》第 1259 条的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11.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p> <p>12. 除了法律法规明确的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条件不作为本项目评标和定标依据。</p>
12.4	委托代理人	<p>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委托代理人，作为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的业务联系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在委托书后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委托代理期应等于投标有效期。</p>
12.5	其他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旦被有关部门或系统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所有资</p>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p> <p>2.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除了电子投标系统中设置相关模块外，本项目不对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等作出格式要求。投标人只需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相应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即可。</p> <p>3.招标文件中对财务数据小数点有特别要求的，投标人应从其规定。</p> <p>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的视为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p> <p>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全部内容均应理解为实质内容，投标人应无偏差响应相关要求。</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项目服务周期、项目实施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用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人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服务质量及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质疑期限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3 质疑函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文件中的公章是指

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

2.4.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4.5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是否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虚假应标中标的；

(4) 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投标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入口：<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也无需递交公司相关证书原件；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点击【开标】下的【开标会】菜单，进入开标会界面，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由于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

开标过程中等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点击“学习资料”选择“投标人”下载，下载后，根据操作指南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开标当天投标人或供应商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 <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执行。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需提交的材料及递交方式与本须知第2.4款“招标文件的质疑”中的有关要求相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质疑期限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1.3 质疑函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1.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9.1.5 质疑回复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9.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书的范本，详见附件六。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书的范本，详见附件六。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年_月_日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年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条件：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一、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六、不具备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要求；

七、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并提供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八、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要求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他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二)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通过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总得分汇总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其中， $F_1、F_2、\dots、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
	权重构成	投标报价 A1：满分 100 分，权重：0.1。 技术部分 A2：满分 100 分，权重：0.7。 商务部分 A3：满分 100 分，权重：0.2。
F1-报价部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①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②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人，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即：参与价格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6%））。
F2-技术部分 (满分 70)	技术参数评审 35 分	技术参数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1.3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得满分 35 分， 1、技术参数应答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号标注的部分）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 2 分，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应答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非★号标注的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必须仔细查看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确认函及所投产品加盖原厂鲜章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2）提供性能及参数模糊的，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不实质性响应或虚假应答（如负偏离应答为无偏离）一经查实，则该

招标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项按 0 分处理。虚假应标中标的，一经查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和方法(15分)	<p>1. 技术、工作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方案设计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重点、难点分析,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项目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安排非常合理,实施周期能更好的满足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11-15 分;</p> <p>2. 技术、工作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提出重点、难点分析,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实施周期能满足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6-10 分;</p> <p>3. 技术、工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重大偏差、与项目实际不符的,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能提出重点、难点分析,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安排和实施周期能保证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1-5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1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交设计方案评审,从密集柜设计图纸、照明设备设计图纸等设计方面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全面完善,提供密集柜平面布置图,密集柜安装大样图,密集柜立面图,照明设备平面图,照明设备大样图,照明控制回路图且设计方案载明了实施步骤具体可行的得 11-15 分。</p> <p>2.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基本完善,提供密集柜平面布置图,密集柜安装大样图,密集柜立面图,照明设备平面图,照明设备大样图,照明控制回路图但设计方案不够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6-10 分。</p> <p>3.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不够完善,不够具体的,设计方案不够具体的得 1-5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设计方案、图纸和踏勘资料的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培训计划完善,培训课程内容详实,师资配备力量雄</p>

招标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p>厚，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培训效果优秀，得5分；</p> <p>2. 培训计划较完善，培训课程内容较详实，师资配备力量雄厚，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培训效果优秀，得3分；</p> <p>3. 培训计划简单，培训课程内容一般，师资配备力量齐全，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培训效果一般，得2分；</p> <p>4. 无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的，不得分。</p>
F3-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项目组织机构评审 (满分 5 分)	<p>1. 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实力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文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配备文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2. 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基本合理，实力较好，相关材料基本齐全的，得 3 分；</p> <p>3. 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不合理，实力一般，相关材料不全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人员在本公司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加盖投标人公司鲜章作为评审依据。</p>
	售后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满分 8 分)	<p>1. 售后服务、规范化管理优，规划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完善具体，且在云南省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得 6-8 分；</p> <p>2. 售后服务、规范化管理一般，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可行，且在云南省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得 3-5 分；</p> <p>3. 售后服务、规范化管理较差，服务方案及承诺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在云南省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类似业绩 (满分 4 分)	<p>近 3 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投标人作为主体实施单位承担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一个得 2 分，最多 4 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评分 (满分 3 分)	<p>1.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优秀，各方面相对较好的得 4 分</p> <p>2.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一般的得 2 分；</p> <p>3.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较差的得 1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材料综合评审。</p>

6.3 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投标报价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

在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按下列顺序进行推荐：

若存在本地或本省的产品（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本地或本省服务。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九、特别提示

1.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文件的规定，同质同价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发电[2016]4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2) 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投标人对《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编号为 YNCH-2022-0301 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监督、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协调资料收集）。

（2）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成果。

（4）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专题研究及规划编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拨付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乙方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周期、项目服务地点、项目服务方式负责完成甲方项目，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程》。

（2）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成果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配合甲方共同进行成果的审查、论证及验收。

（4）提供与中标承诺中一致的项目内容与服务。

（5）项目验收后，乙方在成果使用过程中提供全面保障服务，并对出现的问题免费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过程监督。

（7）乙方对整项工作的所有资料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三、服务周期：

四、验收：_____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_____

项目经费：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项目总费用%，作为工作启动经费；成果制作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拨付项目总费用的__%，并承诺完成后续工作。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三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补遗、澄清；
4. 招标文件。

十二、其他约定

1. 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等，乙方在项目完工后，整理装订成册移交给甲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负责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技术解决方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另附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第二卷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设计依据

本实施方案设计是按照《云南省文物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的批复》（云文物〔2021〕118号）要求，结合楚雄州博物馆实际功能需求进行的。

方案设计严格遵守博物馆建筑设计及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相关文件编制规定，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部委及本市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施工、验收标准。

1.2 项目简介

1.2.1 单位概况

楚雄州博物馆位于楚雄市南门外，占地近**60**亩，总建筑面积**11200**平方米。博物馆现开设有序厅（陈列楚雄州地形沙盘）、古生物厅（陈列本州出土的恐龙、禄丰古猿，元谋古猿等古生物化石标本）、历史文物厅（陈列元谋人等旧石器、新石器、青铜器、陶瓷器等历史文物）、彝族厅（陈列彝族生产生活用具、彝族服饰、毕摩文化等实物及彝族风俗图片等）、楚雄州地方党史厅（陈列云南地下党、红军长征过楚雄等图片）、书画厅（展出书法、绘画作品或作机动展出）、动物标本厅（陈列楚雄原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鱼类标本）、报告厅（节假日、楚雄州威楚古乐团免费为博物馆观众演奏洞经音乐）等展厅。展厅面积**7000**多平方米，展出各类文物**8400**余件。

楚雄州博物馆现与州文物管理所、州古生物化石研究中心、楚雄州中国彝族服饰研究所合署办公，四块牌子一套班子，下辖六个科室。截至2020年11月，共有核定编制**47**人，使用公益性岗位**1**人，聘用人员**10**人。具体职责为全州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文物征集、展览教育、学术研究、文化旅游等。

1.2.2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现状

目前，文物预防性保护理念已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共识，就可移动文物保护而言，对文物保存环境实施有效的控制，提升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风险预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缓环境因素对文物材料的破坏作用，是预防性保护文物的关键。

楚雄州博物馆建有专用文物库房**1**幢，建筑技术参数指标符合博物馆库房要求。库房总建筑面积**1149**㎡，分**3**层，共有文物库房**8**间，摄影室**1**间，监控室**1**间，办公室及值班室**5**间。按文物类别划分，现有陶瓷类文物库房**1**间，书画类文物库房**1**间，民俗类文物库房**1**间，彝族服饰文物库房**2**间，化石类文物标本库房**2**间。

1.2.3 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

楚雄州博物馆作为云南省地州博物馆的标杆，自成立**25**年以来，开展了数百项考古发掘工作，出土了大量文物标本，其中不乏重要出土文物。国家文物局在加强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的同时，强调要加强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的保护和修复，有力推动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的整体工作。

本项目设计的工作内容和技术措施，是按照《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统一部署，基于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上海博物馆）等单位在博物馆环境监测与调控方

面的研究成果，在成功应用于 2008 年奥运会“奇迹天工”文物特展，大规模应用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中国国家馆、城市足迹馆和世博会博物馆的文物珍品展览，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深入开展国家文物局“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控技术成果集成示范”应用项目基础上积累和完善的技术成果。《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将馆藏文物保存条件达标和标准化库房建设工程作为“十三五”的重点工程，是本项目设计的重要依据和目标。

本项目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该馆预防性保护能力，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离线检测系统、为对环境因素敏感的珍贵文物配置无酸纸囊匣、存储柜等藏展装置、完善文物养护手段等途径，多角度多途径全面提升该馆馆藏珍贵文物的预防性保护能力。

主要是针对楚雄州博物馆的文物保存环境质量调控，运用多种调控手段对文物保存微环境实施有效的“稳定、洁净”调控，形成馆藏文物预防性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的综合能力。

本项目的具体目标是：

(1) 根据博物馆所处位置大气环境的特点，实现以湿度优先的文物库房、展柜等的环境调控，提升调控设施的运行能效，实现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智能调控和绿色节能；

(2) 手持式环境检测仪器建立简单的环境监测数据库，实现对重点文物库房、展厅和展柜等文物保存环境的及时感知和反馈。

(3) 针对当前库房文物保存设施现状，全面改造和提升文物保存设施条件，整治和优化文物保存小环境和微环境质量，结合不同质地珍贵文物收藏保护的环境需求，添置一部分绿色环保文物柜架，用于馆内高等级文物的精细化收藏与管理，为珍贵文物设计制作无酸纸囊匣；

(4) 针对当前展柜灯光照明设施现状，全面改造和提升展柜灯光性能，针对不同质地珍贵文物收藏定制不同的光源，提高光源防蓝光性能，将灯光对文物的老化损害降到最低；

1.3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

表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台	1	测量范围：-10~60℃/0~100 %RH 精度优于±2%RH /0.2K； 分辨率 0.1%RH /0.1℃； 长期稳定性<1%RH；	
2	温湿度记录仪(含软件)	台	10	配温湿度记录仪软件 1 套。 测量范围：-20~55℃/0~100 %RH 精度优于±2%RH /0.4K； 分辨率 0.1%RH /0.1℃ 储存容量：100 万个数据	
3	全数字照度计	台	1	检测范围：0.01~10,000lx； 精度优于±4%； 探头与检测主机分离	
4	全数字紫外辐照度计	台	1	分辨率：0.001 μ W/cm2； 测试波长：365nm； 探头与检测主机分离	
5	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	精度：±（50 ppm CO2 ±2% 测量值）； 分辨率：1ppm	
6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台	1	分辨率：0.01ppm 测量范围：0.00~10ppm 响应时间：10~60s	
7	木材和建材水份测量仪	台	1	量程：0~50%； 精度：±1%； 分辨率：0.1%	
8	独立展柜改造	套	13	密封性改造、柜体形变改造、板材包覆材料改造	
9	壁柜改造	套	7	密封性改造、柜体形变改造、板材包覆材料改造	
10	展柜恒湿机	台	20	1. 适用展柜空间：≤5m3； 2. 控湿范围：35%RH-75%RH 3. 日波动范围：±5%RH； 4. 使用环境：10-35℃/10-90%RH； 5. 耗电量：Max 190W 6. 材质：SUS304 不锈钢； 7. 排水：有液态水排出； 8. 净化功能（可选配件）：二合一活性炭+HEPA 滤网 9. （1）设备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远程开关接口、火灾报警接口，方便扩展相对应功能和升级，支持扩展无线监控系统。（2）设备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因误操作导致设备改变设定参数及状态。 10. ★湿度控制范围及精度：35%RH~75%RH±1%RH，（以上 9-10 两点须提供产品技术彩页并加盖本产品生产厂商鲜章） 11. ★依据《ZCHC-120A 文物恒湿机技术要求》标准检测出循环风量：5.80±0.5 立方米/小时，设备噪音：≤39.2 分贝。（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产品生产厂商鲜章） 12. 设备除湿性能：工作环境为 15~30℃，设备	

招标文件

				<p>在相对密闭的 5 立方空间下以额定电压供电运行，10 小时内湿度可以调节到 35%RH。</p> <p>13. 设备加湿性能：工作环境为 10~35℃，设备在相对密闭的 5 立方空间下以额定电压供电运行，10 小时内湿度可以调节到 75%RH。</p> <p>14. 设备需通过耐电压测试，1500VAC 100mA，60S 试压，设备正常，无击穿和闪络。</p> <p>15. 设备需通过绝缘电阻测试，测试电压 500VDC，绝缘电阻值对基本绝缘应不低于 2MΩ，对加强绝缘不低于 7MΩ。</p> <p>16. 设备需通过恒湿器件性能测试，输入电压：220VAC±10%，电流稳定，设备正常工作，设备外壳最高温度小于 45K。</p> <p>17. ★投标人须提供本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11	库房高效除湿机	台	4	<p>1. 品牌：除湿机</p> <p>2. 型号：MDH-7138B</p> <p>3. 除湿量：138 升/天（30℃，80%RH）</p> <p>4. 电源：220V-50Hz</p> <p>5. 电流：9.2A</p> <p>6. 输入功率：2000W</p> <p>7. 使用环境温度：5-38℃</p> <p>8. 排水方式：软管连续排水</p> <p>9. 外形尺寸：1045*520*414（mm）</p> <p>10. 毛重：65Kg</p> <p>11. 净重：60Kg</p> <p>12. 适用面积：150-220 m²（层高 2.6m）</p> <p>13. 压缩机：旋转式压缩机，省电、高效</p> <p>14. 除霜方式：湿度自动控制、自动除霜</p>	库房调控
12	吸附剂	公斤	400	文物保护专用级（ppb 级）水平 甲醛净化率>60%	微环境被动调控用
13	除氧剂	包	1000	文物保护专用材料	
14	除虫剂	盒	100	文物保护专用材料	
15	烘干机	个	1	定频，定时，标准，开门断电，排气式。	
16	透明高阻隔膜	平米	1000	GL-PET12/NY15/PE75	
17	铝箔板材包装膜	平米	800	PET12/AL7/PE50	
18	铝箔防穿刺膜袋	个	1000	PET12/AL7/NY15/PE105	
19	折页式无酸纸囊匣	个	85	<p>1. 外匣层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用无酸胶粘剂裱宋锦布或者防潮纤维布加强，板材满足物理强度高，硬度大，甲醛释放量优于 E1 级别要求，不易变形；环保性指标：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最高标准（E1），防潮效果显著。</p> <p>2. 物理指标： (1) 密度：≥0.7g/m³。 (2) 含水率：4~10%。 (3) 内结合强度：≥0.9MPa。</p> <p>3. ★布料经国家级检测依据 GB/T4668-1995 得出</p>	300mm*300mm*20mm 定制
20	摇盖式无酸纸囊匣	个	225		400mm*400mm*200mm 定制
21	天地盖无酸纸囊匣	个	250		400mm*400mm*200mm 定制

			<p>结果经向密度≤ 697.2，纬向密度≤ 262.4。（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4. ★防潮纤维布可以直接接触液态水不发生渗透，空气湿度超标超高时不发生浸入。经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依据 GB/T2912.1-2009 检测甲醛含量实测值为未检出，表面抗湿性检测实测值为 1 级。（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5. ★内囊无酸纸瓦楞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WW/T0077-2017 馆藏文物包装材料无酸纸质材料行业标准》，浆料由 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依据国家标准 GB/5009.90-2016（第二法），GB5009.13-2017 经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 pH 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 pH 值 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 pH 值为 8.0-9.5 或中性。铁离子含量$\leq 46.8\mu\text{g/g}$，铜离子含量未检出；三氯乙烷未检出，二氯一溴甲烷未检出，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未检出；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浸泡液脱色实验、乙醇脱色实验、植物油脱色实验全部为阴性。厚度：$\geq 2\text{mm}$，定量：$\geq 500\text{g}$；颜色：本色，不含调色剂或荧光剂。无酸纸板须属于纸浆原色，里外无调色或印刷颜色，采用 F 楞 E 楞或 B 楞纸板。（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6. ★脱酸碱性缓冲剂须属于纳米级，省级以上技术研究所研究测试质量分数结果不低于 92.13，ΔfH_m^\ominus标准摩尔焓值大于$-600\text{kJ}\cdot\text{mol}^{-1}$，$S_m^\ominus$标准摩尔熵值小于$30\text{J}\cdot\text{mol}^{-1}\cdot\text{K}^{-1}$ 满足酸碱电离理论 298K 下，稀溶液中始终存在 $K_w=[\text{H}^+][\text{OH}^-]=10^{-14}$，氢离子或氢氧根离子中一者浓度增加时，另一者浓度则下降。（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7. ★内囊填充采用脱酸丝棉，脱酸碱性缓冲剂须属于纳米级，依据国家标准 GB/T7573-2009 检测出 PH≤ 8.6。（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8. ★文物囊匣采用无酸胶水，脱酸碱性缓冲剂须属于纳米级，经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GB/T11175-2002 中 5.3 标准检测 PH 值≤ 8.4，属无酸胶水，并能有效起到酸性缓冲剂效果，防止对酸性环境敏感的文物进一步劣化，保护文物接触的材料不会受酸的侵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9. ★文物囊匣制作所用配件，如包角、扣件、螺栓、钉等，选用抗腐蚀材料，如不锈钢。塑料配件，不含有塑化剂。锁扣为加厚防锈红铜色，材料厚度不少于 0.5 毫米，螺丝不少于 6 个，保证安装牢固碰撞不脱落，不断折，达到经久耐用的效果。（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	--	--	--	--

招标文件

			<p>10. ★文物囊匣成品依据 GB18584-2001 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甲醛释放量<0.05mg/L。（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11. ★文物囊匣成品依据国家标准 GB/T2423.10-2008, GB/T2423.7-2018, GB/T2423.6-1995 等经省级以上或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 正弦振动试验：10Hz~500Hz，1g（加速度）； 扫描速率：1oct/min； 扫描时间：0.5h； 试验后，囊匣应无开裂。 碰撞试验：峰值加速度：10g； 脉冲波形：半正弦波； 脉冲持续时间：16ms； 碰撞次数：1000 次； 试验后，应无开裂。 跌落试验：跌落高度：50-150cm； 跌落表面：水泥表面； 试验后，应无开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p> <p>★投标人须提供本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22	密集柜	组	16	<p>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每列可自由前后移动，每节标准节六层存放空间高度可根据要求及实际使用需求分割。</p> <p>柜架结构与要求：</p> <p>1. 承重板、隔板、立柱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承重板承重 100KG，表面喷涂 10 度以内金属底光银塑料粉末。</p> <p>2. 纯钢镶嵌式隔板，架体整体焊接，底部焊接加固板，钢板整体折弯成型外部铺设亚麻布，表面平整度误差每平米±1.5mm，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1.5mm；隔板设计为镶嵌式，周边及底部加强加固、每列侧板外侧中间部位安装有亚克力标识牌。架体与轨道的加固型防倾倒装置，需与轨道底座有足够的接触面。隔板防震固定栓。</p> <p>3. 行星减速机，外壳钢、合金铝，内部变速齿轮轴承结构，每分钟转动 200 圈，连续工作 1000 小时无故障；密集架齿轮制动装置，密集架齿轮盒制动连续使用 5000 次无故障；整体所有传动部分技术采用齿轮、齿条、直用转角器、底盘转动采用无链条整体型星减速式传动（速比：1：10），每分钟 200 转不间断运动时间 1000 小时，制动装置采用主轴蜗式制动 5000 次无故障。单方向直角转向器，齿轮轴承结构每分钟转动 60 圈，连续工作 800 小时无故障；双方向直角转向器齿轮轴承结构每分钟转动 60 圈，连续工作 800 小时无故障；</p> <p>4. 地轨高强度防倒钩，每列底盘上安装 10mm 防倒钩四个，挂钩与地轨结合间隙距离 7m' m，结合深度 12mm；密集架底盘，焊接为满焊，整体框架结</p>	<p>6 层搁板定制</p> <p>1200mm*600mm</p> <p>*2000mm</p>

招标文件

				<p>构四周有三角形加固板,长期活动耐压 1500kg 不变形。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1.5mm; 底盘设计为加固型、超重型、防震型、自锁型底盘。</p> <p>5. 架体具备互锁功能,锁紧点应在架体的上下位置,每延长 1 米设置不少于两个锁点,每个锁点耐拉力 1000KG。</p> <p>6. 架体与轨道的加固型防倾倒装置,需与轨道底座有足够的接触面,单点所受强度力 1000KG。精钢地轮,精钢铸造,精细加工直径误差 0.1mm,表面光洁度 3.2。</p> <p>7. 每列侧板一侧中间部位装有单列总亚克力标识牌。</p> <p>材料参数标准: 地轨导轨 : 20×20mm, 304 不锈钢; 地轨底座: $\delta \geq 2.5\text{mm}$, 304 不锈钢; 底座: $\delta \geq 3.0\text{mm}$, 钢板; 承重柱: $\delta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承重板板: $\delta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防潮顶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放置板架: $\delta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 侧护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地轨护板: $\delta \geq 2.0\text{mm}$, 304 不锈钢; 凹凸板: $\delta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p> <p>传动轴: $\phi 25$, 传动轴连接件为优质锌合轴结构钢,每列的接触面均有一定硬度的缓冲橡胶条,以减缓架体合并时的撞击力;</p> <p>地轮: HT20-40 铸铁实心钢,精钢;</p> <p>星型减速机: 齿轮锌合金,一体式;</p> <p>轴承: UCP204, E 级轴承;</p> <p>转角齿轮组: ZG45, 滚齿精致;</p> <p>防倾倒装置: $\delta = 3.0\text{mm}$, 冷轧钢板。</p> <p>8. ★设防基本烈度 7 度对应的罕遇地震的设计标准,能够抵御 7 度罕遇地震的加速度(提供中国地震局其下属研究所出具的密集柜【抗震能力试验】报告,报告中须体现设备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geq 0.62g$,内容抗震等级不低于 7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且加盖生产厂商鲜章。投标人须提供本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24	减震文物车	个	3	承重 $\geq 250\text{Kg}$	900*600*1000
25	库房铝制折叠登高梯	个	3	承重 $\geq 140\text{Kg}$	1370*1120*800
26	文物专用 LED 射灯	个	180	<p>(一) 芯片: LED 功率: 1.5W; 光源效率: $\geq 80\text{lm/W}$; 色温: 3000K; 显色指数: CRI 标准: $R_a \geq 90$; $R_9 \geq 0$; 色容差: $\text{SDCM} \leq 5$; 使用寿命超过 30000 小时,并且保证在 30000</p>	

招标文件

				<p>小时的时候, 90%以上的 LED 其光通量高于初始光通量的 90%, 同时 LED 芯片的损坏率小于 0.1%。</p> <p>(二) 光学组件:</p> <p>由高品质透镜组成光学核心部件, 兼具高光效和高灵活性。并且灯具包含防眩光配件 (防眩光十字格栅, 防眩光蜂窝格栅);</p> <p>配光角度: 10°~70° 变焦;</p> <p>灯具通过自带变焦设置灵活针对产品作出最为精准的控光, 由此而得到的灯光效果、均匀度、锐利度以及穿透力均极其出色;</p> <p>光斑均匀, 退晕柔和, 中心无过曝, 边缘无色散, 无二次光斑。</p> <p>(三) 驱动及控制:</p> <p>灯具的金属 PCB 电路板以及电子控制单元, 同时整灯经过 EMC 电磁兼容优化。</p> <p>(四) 灯体:</p> <p>机械性能稳定: 灯具可以进行 360° 水平旋转和 0-90° 垂直倾斜, 铰链系统阻尼适中, 无需工具即可完成灯具的瞄准工作;</p> <p>正常工作时灯具的温度基本控制在 60 摄氏度以下, 确保 LED 芯片长期稳定的进行工作设备功能;</p> <p>系统化设计: 灯具系列在统一的外形之下衍生出不同的配光、色温、功率、尺寸、颜色、配件、控制方式等等。这样就可满足在不同灯光需求的前提下, 保持空间的视觉统一。</p>	
27	文物专用 LED 筒灯	个	60	<p>(一) 芯片:</p> <p>LED 功率: 5W;</p> <p>光源效率: $\geq 85 \text{lm/W}$;</p> <p>色温: 3000K;</p> <p>显色指数: CRI 标准: $R_a \geq 90$; $R_9 \geq 0$;</p> <p>色容差: $\text{SDCM} \leq 5$;</p> <p>使用寿命超过 30000 小时, 并且保证在 30000 小时的时候, 90%以上的 LED 其光通量高于初始光通量的 90%, 同时 LED 芯片的损坏率小于 0.1%。</p> <p>(二) 光学组件:</p> <p>由高品质透镜组成光学核心部件, 兼具高光效和高灵活性。并且灯具包含防眩光配件 (防眩光十字格栅, 防眩光蜂窝格栅)</p> <p>配光角度: 10°</p> <p>针对展示展品大小差异来选择合适角度,</p> <p>光斑均匀, 退晕柔和, 中心无过曝, 边缘无色散, 无二次光斑。</p> <p>(三) 驱动及控制:</p> <p>灯具的金属 PCB 电路板以及电子控制单元, 同时整灯经过 EMC 电磁兼容优化;</p> <p>回路调光, 调光范围 1%~100%, 在整个调光范围内线性好, 无频闪, 可以进行高清摄像。</p> <p>(四) 灯体:</p> <p>机械性能稳定: 灯具可以进行 360° 水平旋转和 0-90° 垂直倾斜, 铰链系统阻尼适中, 无需</p>	

招标文件

				<p>工具即可完成灯具的瞄准工作。</p> <p>正常工作时灯具的温度基本控制在 60 摄氏度以下，确保 LED 芯片长期稳定的进行工作设备功能。</p> <p>系统化设计：灯具系列在统一的外形之下衍生出不同的配光、色温、功率、尺寸、颜色、配件、控制方式等等。这样就可满足在不同灯光需求的前提下，保持空间的视觉统一。</p>	
28	博物馆专用平板灯	个	150	<p>(一) 芯片： LED 功率：32W； 光源效率：≥100lm/W； 色温：4000K； 显色指数：CRI 标准：Ra≥80； 色容差：SDCM≤5； 使用寿命超过 30000 小时，并且保证在 30000 小时的时候，90%以上的 LED 其光通量高于初始光通量的 90%，同时 LED 芯片的损坏率小于 0.1%。</p> <p>(二) 光学组件 由高品质透镜组成光学核心部件，兼具高效和高灵活性。并且灯具包含防眩光配件（防眩光十字格栅，防眩光蜂窝格栅）； 配光角度：120°； 光斑均匀，退晕柔和，中心无过曝，边缘无色散，无二次光斑。</p> <p>(三) 驱动及控制： 灯具的金属 PCB 电路板以及电子控制单元，同时整灯经过 EMC 电磁兼容优化。</p> <p>(四) 灯体： 正常工作时灯具的温度基本控制在 60 摄氏度以下，确保 LED 芯片长期稳定的进行工作设备功能； 系统化设计：灯具系列在统一的外形之下衍生出不同的配光、色温、功率、尺寸、颜色、配件、控制方式等等。这样就可满足在不同灯光需求的前提下，保持空间的视觉统一。</p> <p>投标人须提供本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p>	
29	博物馆专用筒灯	个	90	<p>(一) 芯片： LED 功率：9W； 光源效率：≥ 90 lm/W； 色温：4000K； 显色指数：CRI 标准：Ra≥80； 色容差：SDCM≤5； 使用寿命超过 30000 小时，并且保证在 30000 小时的时候，90%以上的 LED 其光通量高于初始光通量的 90%，同时 LED 芯片的损坏率小于 0.1%。</p> <p>(二) 光学组件： 光斑均匀，退晕柔和，中心无过曝，边缘无色散，无二次光斑。</p>	

招标文件

				<p>(三) 驱动及控制： 灯具的金属 PCB 电路板以及电子控制单元，同时整灯经过 EMC 电磁兼容优化。</p> <p>(四) 灯体： 正常工作时灯具的温度基本控制在 60 摄氏度以下，确保 LED 芯片长期稳定的进行工作设备功能。</p> <p>系统化设计：灯具系列在统一的外形之下衍生出不同的配光、色温、功率、尺寸、颜色、配件、控制方式等。这样就可满足不同灯光需求的前提下，保持空间的视觉统一。</p>	
30	照明配电箱改造	个	13	<p>内含智能电源模块一套： (1) 电压稳定输入：220V/AC 、输出：220V/40A/AC； (2) 电源输出独立控制，可以监测每一路的通断状态；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安全措施；(3) 设备具备离线运行功能，当设备与服务器连接中断时，可以根据预设的控制逻辑对电源、设备等进行管理控制； (4) 在设备损坏的极端情况下，支持采用应急遥控钥匙的方式来实现电源、设备等进行一键开/关； (5) 设备状态反馈功能，能实时反馈设备电源的开关状态，同时支持异常状态报警功能； (6) 支持断电管理功能，可根据预设的控制逻辑实现对电源的通断管理； (7) 远程控制功能，可实现在具有权限的情况下，通过远程发送的控制指令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查看和控制； (8) 安全性能：环境温度：-3℃~40℃、设备能在 400V 供电电压下正常工作、设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达到 2 级、设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1 级。 ★其中 (3) - (7) 项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第 (8) 项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商鲜章。</p>	

2. 设计规范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具体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3)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 2013 年 6 月 8 日“财教[2013]116 号”文件发布实施。
- 4)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6 日发布。

- 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 0016-2008），国家文物局 2009 年 2 月 16 日发布，200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6)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发布，2009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7) 《文物运输包装标准》（GB/T 2386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发布，2009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8)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甲酸和乙酸的测定》（WW/T 0046-2012）和《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气体扩散采样测定方法 氨的测定》（WW/T 0047-2012），国家文物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201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9)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写规范》（WW/T 0066-2015）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0) 行业标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终端应用要求》、《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网络通信应用要求》、《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系统数据库应用要求》（试行）。
- 11)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调湿材料》（WW/T 0068-2015）和《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甲醛吸附材料》（WW/T 0067-2015）国家文物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2)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术语》等 21 项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T/WWXT 0001-2015~T/WWXT 0021-2015），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
- 13) 行业标准《馆藏文物包装材料 无酸纸质材料》、（WW/T 0077-2017）国家文物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12 月 1 日实施。
- 14) 国家标准《文物展柜密封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0-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1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1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馆藏文物保存环境应用技术研究（2006BAK20B01）》和《珍贵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2010BAK67B15）》研究成果；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控技术成果集成示范》研究成果。
- 16) 工业与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 2013 年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的复函》（内含技术参数要求）
- 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2009 年 6 月 1 日实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YNCH-2022-0301)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小写	大写
1	投标总价（元）		
2	服务期限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此表中的内容必须与电子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2、此表附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 3、价格单位为“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部分

注：所有要求提交材料均指原件扫描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设备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设备的证明材料。

（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04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04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投标人信用情况

（一）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 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2.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电子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大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细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本行业的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注：1. 应附身份证、相关职业资格证（如有）等原件扫描件。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职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十、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时间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知道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若为小、微型企业需填写本声明函；

（4）不享受小微企业优先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

十四、未失信证明

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中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和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如：

- （一）投标人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和方法
- 二、实施方案
- 三、培训服务方案
- 四、项目组织机构评审
- 五、售后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
- 六、其它